**自然资源部****北京地壳应力应变野外科学**

**观测研究站开放基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1. 为充分发挥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科技创新平台的作用，促进科研合作和学术交流，自然资源部北京地壳应力应变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以下简称“野外站”）本着“观测、研究、示范、服务”的科学定位，设立开放基金课题（下称课题），用于支持与野外站主要研究方向相关的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和交叉学科研究。
2. 野外站优先资助地壳应力应变观测研究领域能尽快进入国际前沿高水平的研究类课题及有良好应用前景、能创造显著社会经济效益的应用示范类课题。
3. 野外站依托单位为中国地质科学院地质力学研究所。
4. 由野外站提出年度课题资助计划，报地质力学研究所审批通过后组织实施。

### 第二章 申请资格

1. 申请者需具有相关领域博士学位或高级职称；具有中级职称或已获硕士学位者申请，需有两名及以上高级职称同行推荐。
2. 课题负责人要求为非本野外站成员，且至少需要一名本野外站固定成员作为联合申请人。

### 第三章 开放基金的申请及审批

1. 课题执行期限原则为1~2年，自批准之日起计算。特别优秀或有潜力的研究人员，个人申请经野外站负责人组织专家审议同意后可追加一年。
2. 野外站在资助当年公布《野外站开放基金申请指南》（以下简称指南）。
3. 申请课题须符合《指南》要求，课题要具有创新性，立论依据、研究方法、技术路线清晰明确。
4. 课题申请者需填写《野外站开放基金资助课题申请书》（附件1），经所在单位审核同意并加盖公章后，向野外站申报。
5. 开放基金课题的经费资助额度为3~5万元，课题不设子课题，研究期限一般不超过2年。
6. 野外站组织人员对征集到的课题申请书进行形式审查和技术评审。形式审查主要包括申请书是否按本办法及通知要求编制、课题负责人是否具备条件、申请书是否签字盖章等，技术评审主要是组织学术委员会相关专家对所有申请课题进行评审，形成评审意见，并根据评审情况择优资助。
7. 根据评审结果，课题资助情况在外网公示三个工作日，无异议后由野外站负责人签发立项批准书，通知申请者及其所在单位。
8. 课题负责人与野外站依托单位签订开放基金课题研究协议书，报送野外站作为资助和检查的依据。逾期不报将视为自动放弃。

### 第三章 实施和成果管理

1. 野外站指派专门人员对所批准的课题进行管理。
2. 课题人员应按研究计划开展工作，原则上不得随意更改原定研究内容和研究目标。确需变动的，课题负责人应提前一年提出申请，报野外站负责人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3. 课题每年应填报《开放基金课题年度进展报告》（结题年除外），并提供相应论文、成果简介、鉴定或获奖证书的复印件。
4. 野外站负责人组织专家对课题年度进展报告进行评审。对进展不力或不按有关规定执行的，应中止或取消对该课题的资助。
5. 课题执行期满，应在3个月内提交结题报告，并附有本基金标注的研究成果证明和正式发表的论文，由学术委员会评价课题成果水平。野外站对执行优秀者可以给予连续申请资助。
6. 资助课题所取得的论文、成果和专利等研究成果应将自然资源部北京地壳应力应变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Observation and Research Station of Crustal Stress and Strain in Beijing, Ministry of Natural Resources）作为第一署名单位，并标注资助课题编号，由野外站、研究者本人和其所在单位共享。

### 第四章 经费管理

1. 课题经费专款专用，经费管理严格执行科技部、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的有关规定。
2. 课题经费开支范围仅限于与科研工作直接相关的业务费（包括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交流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物费、客座研究人员来野外站工作期间的交通、住宿及差旅费用等）、劳务费（包括劳务费、专家咨询费等）和设备费。
3. 课题经费由申请人负责，单独进行核算，科技处审核。不得用于野外站固定人员费用支出。
4. 凡用课题经费所购置的设备及小型仪表等归野外站。

### 第五章 附则

1. 本办法自从发布之日起执行，由野外站负责解释。